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提供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逾期担保；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其中，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额度，为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担保额度，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的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逾期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3,921.22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00%。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存在违法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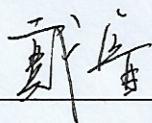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并累计至 2021 年年末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2021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公司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国华：_____

戴 睿：_____

杨宇艇：_____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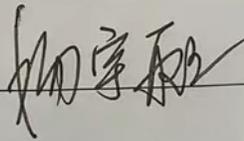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公司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国华： _____

戴 睿：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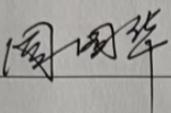
杨宇艇： _____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公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国华：  _____

戴 睿： _____

杨宇艇： _____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